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拟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纯碱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兰太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兰太实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兰太实业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傅冠男 魏鹏

项目协办人：_____ _____

姚涛 陈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